

9.11.20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將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關於煤炭類統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二條中「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煤炭類生產者」改為「依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受該炭製造業之許可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八年七月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抄錄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煤炭類生產者(以下稱煤炭類生產者)須決定其每年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生產之煤炭種類及數量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以下從略)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將產業振興日本通貨公債(第三回)發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條 政府依據產業振興公債法發行日本通貨公債三千萬圓稱為滿洲帝國產業振興日本通貨公債(第三回)

第二條 本公債之證券為無記名有息票其票面金額為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圓為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猶豫至康德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爾後於每半年各支付利息日期償還十五萬圓以上或收買銷却之截至康德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完全還清

政府自康德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無論何時得提前償還本公債之全部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行之政府無論何時得為本公債之收買銷却

第六條 本公債之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元本償還之日止附之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支付至其日止之前半年分但在發行及元本償還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數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第七條 本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辦理之

第八條 擬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於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東京市及大阪市發行之新聞各二種以上廣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要約期間為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同五日但雖於同期間中或行截止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應提出記載應募額及住所姓名之應募要約書對應募額每一百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將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關於煤炭類統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二條中「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煤炭類生產者」改為「依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受該炭製造業之許可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七月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抄錄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煤炭類生產者(以下稱煤炭類生產者)須決定其每年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生產之煤炭種類及數量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以下省略)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將產業振興日本通貨公債(第三回)發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條 政府依據產業振興公債法發行日本通貨公債三千萬圓稱為滿洲帝國產業振興日本通貨公債(第三回)

第二條 本公債之證券為無記名有息票其票面金額為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一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圓為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猶豫至康德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迄據置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償還十五萬圓以上或收買銷却之截至康德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迄皆濟スルモノトス

政府自康德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降何時ニテモ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本公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政府ハ何時ニテモ本公債ノ買入銷却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本公債ノ利息ハ其ノ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元金償還ノ日迄之ヲ附シ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支拂フ但シ發行及元金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第七條 本公債ノ元利金ノ支拂事務ハ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第八條 本公債ノ元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期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東京市及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各二種以上ニ廣告ス

第九條 本公債ノ申込期間ハ康德九年十二月三日ヨリ同五日迄トス但シ同期間中ト雖モ締切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ハ應募額及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應募申込書ニ應募額百圓

目次抄録

●部令 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關於煤炭類統制之件中修正(經部令)
●產業振興日本通貨公債(第三回)發行規則(同)
●佈告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定毛織、

梳織、毛織物、麻織物、更生線販賣價格之件中修正(同)
●日本ナショナル金銀登錄帳取銷規則之件(同)
●非法人造毛皮賣價格修正(同)

發行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票(交通)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軍公隊大學(學院、養成所)附屬則準則中修正
●公告 記者資格考試及格者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七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定毛線、梳織線、毛織物、麻織物、更生線販賣價格之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佈告第六號中毛織物販賣價格表之格差表另表四之(一)變更如左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附則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ニ付三圓ノ證據金ヲ添ヘ之ヲ申込ノ取扱ヲ爲ス銀行又ハ信託會社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公債ノ應募總額ガ發行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各應募申込ニ對シ適宜募入額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ニシテ募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ニ於テ募入額ニ對スル拂込ヲ爲スベシ但シ證據金ハ之ヲ拂込金ノ一部ニ充ツ
募入外トナリタル應募者ノ證據金ハ其ノ請求ニ依リ之ヲ還付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七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毛糸、梳織糸、毛織物、麻織物更ニ生糸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附經濟部佈告第六號中毛織物販賣價格表ニ於ケル格差表別表四(一)ヲ左記ノ通變更シ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附則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另表四之(一)

使用原線A級者之格差表

混用成數	純毛或	植	物	性	織	維	絹	羊	毛	其他之	對國防色	原色國防	原色國防
第一〇號	提高 二〇%	提高 二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〇號	提高 二〇%	提高 二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五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別表四ノ(一)

原糸A級ヲ使用シタルモノノ格差表

混用割合	純毛又ハ	植	物	性	織	維	絹	羊	毛	其他ノ	對國防色	原色國防	原色國防
第一〇號	提高 二〇%	提高 二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〇號	提高 二〇%	提高 二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二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三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一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二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三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四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五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六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七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八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四九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第五〇號	三〇%	三〇%	標準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每	一〇%	每	一〇%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八號

日本ナショナル金錢登錄機販賣株式會社不適用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之件

為佈告事查日本ナショナル金錢登錄機販賣株式會社此後已非指定外國人故不適用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特此佈告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九號

炸蠶人造毛皮零賣價格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以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四二號佈告之炸蠶人造毛皮零賣價格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種別 零賣價格(每一米)

黑色 六〇・一〇
藍色 五八・七五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一號

關於發行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大東亞戰爭一周年起見發行左開郵票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出售之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種類及樣式

參分郵票 於康德三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所發行之參分郵票之印面上以老綠色油印加印「興亞自新日」及「8.12.8」字樣

六分郵票

於康德三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所發行之六分郵票之印面上以翠藍色油印加印與右參分郵票之同樣字樣

二 出售局

新京中央、新京大馬路、吉林、四平、公主嶺、王爺廟、奉天中央、瀋陽、奉天城內、安東、營口、鞍山、遼陽、撫順、鐵嶺、本溪湖、通化、哈爾濱中央、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海拉爾、扎蘭屯、齊齊哈爾、北安、黑河、滿洲里、錦州中央、阜新、承德、開魯、牡丹江中央、佳木斯、東安、延吉、圖們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二號

關於函售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一號所發行之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票按左開辦理函售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一 函售處 滿洲遞信協會(位置 新京特別市順天大街一〇〇一郵政總局內)

二 函購限制

以每參分與六分郵票各一百枚者之一大張為一套函購時須在一套以上並限於不附帶未滿一套之零數者

三 函購方法

凡擬函購者須以記明函購套數及住址姓名之信件連同貨款並按保險尋常郵件或按保險包裹郵件郵寄現品時所需之資費及包裝費四角等合計款額寄往滿洲遞信協會函購之

以郵票一套之重量為十五瓦包裝物之重量為一三〇瓦之比率計算之

(例如 依照價格表記一套之賣價(包裝費與郵費)共合國幣拾圓四分整)

四 現品寄發 按來函順序寄發之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八號

日本ナショナル金錢登錄機販賣株式會社ヲ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ノ適用ヨリ除外スルノ件

為佈告事查日本ナショナル金錢登錄機販賣株式會社ハ爾今指定外國人ニ非ラザルモノトシ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ヲ適用セズ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九號

炸蠶人造毛皮小賣價格修正ノ件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四二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炸蠶人造毛皮小賣價格ハ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種別 小賣價格(一米每)

黑色 六〇・一〇
藍色 五八・七五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一號

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便切手發行ニ關スル件

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ノ為左ノ郵便切手ヲ發行シ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ガ賣捌ヲ為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一 種類及樣式

參分切手 康德三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ニ依リ發行セル參分切手ノ印面ニ老綠色インキヲ以テ「興亞自新日」及「8.12.8」ノ文字ヲ加刷シタルモノトス

六分切手

康德三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ニ依リ發行セル六分切手ノ印面ニ青色インキヲ以テ右ノ參分切手ト同様文字ヲ加刷シタルモノトス

二 賣捌局

新京中央、新京大馬路、吉林、四平、公主嶺、王爺廟、奉天中央、瀋陽、奉天城內、安東、營口、鞍山、遼陽、撫順、鐵嶺、本溪湖、通化、哈爾濱中央、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海拉爾、扎蘭屯、齊齊哈爾、北安、黑河、滿洲里、錦州中央、阜新、承德、開魯、牡丹江中央、佳木斯、東安、延吉、圖們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二號

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便切手ノ通信賣捌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一號ニ依リ發行スル大東亞戰爭一周年紀念郵便切手ヲ左記ニ依リ通信賣捌ヲ為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一 賣捌所 滿洲遞信協會(位置 新京特別市順天大街一〇〇一郵政總局內)

二 申込ノ制限

參分切手及六分切手ノ各百面版ノモノ一枚宛ヲ以テ一組ト爲シ買受ノ申込ハ一組以上ニシテ一組未滿ノ端數ヲ附セザルモノニ限ル

三 申込ノ方法

買受ノ申込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買受口數及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文書ニ代金、價格表記通常郵便又ハ價格表記小包郵便ニ依リ現品送付ニ要スル料金及荷造費四角ヲ合算シタル金額ヲ添ヘ滿洲遞信協會宛ニ申込ムベシ

但シ切手一組ノ重量ハ十グラム包裝物ノ重量ハ一三〇グラムノ割合ヲ以テ計算スベシ

(例 價格表記ニ依ル一組ノ賣價(荷造費送料共)國幣拾圓四分整)

四 現品ノ送付 申込順ニ從ヒ發送ス

敘賜、任免及指敘

勳二位陸軍中將 竹下 義晴
 贈勳一位錫柱國章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陸軍中將 西原 貫治
 贈勳一位錫柱國章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勳一位 寶 熙
 敘勳一位錫景雲章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休職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長 富永 良男
 兼休職基幹農民訓練所長

彙報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大野彌會次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簡任二等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務廳次長 盧元善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長 于晴軒
 派為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委員 王允卿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委員 馬冠標
 應即開去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委員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派為滿洲新聞協會理事 後藤 和夫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富永 良男
 給五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大野彌會次
 給五級俸
 駐德意志國兼駐洪牙 呂宜文
 利國羅馬尼亞國芬蘭 國特命全權公使
 兼駐丹麥國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彙報

陸軍軍醫上尉 李鳳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中尉 周 琇 清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陸軍中尉 齊 晉 卿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少校 村上 梅治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畜產事項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	本籍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五五四	錦州省	王德文	中央農事訓練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	五五五	吉林縣	孫鳳鳴	奉天農業大學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	五五六	日本鹿兒島縣	階元姬司	麻布獸醫畜產學校	大正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	五五七	朝鮮咸鏡南道	豐村基圓	同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同	五五八	同	張本錫滿	東京獸醫學校	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畜產事項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	本籍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五五四	錦州省	王德文	中央農事訓練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	五五五	吉林縣	孫鳳鳴	奉天農業大學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	五五六	日本鹿兒島縣	階元姬司	麻布獸醫畜產學校	大正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	五五七	朝鮮咸鏡南道	豐村基圓	同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同	五五八	同	張本錫滿	東京獸醫學校	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協和會

◎中央總監部令
 中央總監部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九年中央總監部令第二號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大學(學院、養成所)隊隊則準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公告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監 三宅 光治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本隊以基於協和義勇奉公隊設定之本義並學校教育之趣旨徹底為學徒之研修鍛鍊、擴充強化學校教練之成果而謀其動員態勢之完備擔任廣汎之國民的防衛為目的
 二 第九條中「配屬將校及派遣軍官」改為「派遣將校及配屬武官」

協和會

◎中央總監部令
 中央總監部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九年中央總監部令第二號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大學(學院、養成所)隊隊則準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公告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監 三宅 光治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本隊ハ協和義勇奉公隊設定ノ本義並ニ學校教育ノ趣旨ニ基キ學徒トシテノ研修鍛鍊ヲ徹底シ、學校教練ノ成果ヲ擴充強化シ其ノ動員態勢ノ完備ヲ圖リ廣汎ナル國民的防衛ニ任ズ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第九條中「配屬將校及派遣軍官」トアルヲ「派遣將校及配屬武官」ニ改ム

記者資格考試及格者

康德九年度記者資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記者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藤 富 男

記者資格考試及格者

康德九年度記者資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記者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藤 富 男

受驗番號

三五二	四〇八	六二五	三三六	五六三	二二三	一一五	八二	五四四	新五	新	一〇	一五	四四八	三五二	二八九			
滿田順太郎	宮本淺吉	中西三郎	關隆峯	郭顯庭	松村安治郎	小野寺松雄	森鶴治	鈴木富雄	鈴木富雄	劉玉致	中司黎	豐川誠	小織田實	馬田繁	原島七郎	飯島正	篠崎俊	篠崎俊
新四〇	一〇六	四六七	六一五	三一八	三五七	三一	一八一	一八七	一八一	新三五	四八四	四三三	三三八	一五二	三六四	三一〇	四二四	赤松秀夫
于得水	韓致祥	木原恒雄	勝部正三	趙汝謙	韓相先	韓相先	上田春	趙田昌	武田昌	齊藤政	瀨川良	呂江	張振	西原要	張延年	張延年	谷山哲夫	赤松秀夫
三〇八	三一四	五九二	二五九	二五九	五八一	四〇〇	奉一九	奉一九	奉一九	哈一〇	新二一	三四九	新四九	一七三	四三八	三〇九	二六五	赤松秀夫

● 公示催告

康德九年(控)第二九號

公判日期	被告姓名	性別	住所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金村吉雄	男	不明

右者麻藥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本院刑事法庭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松井 道夫

右贖本也
同日於同廳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書記官 李 德 明 園

受驗番號

一二八	五七五	一九六	一七八	四九六	六二	哈六	四〇五	四三六	二二八	一七五	奉二二	四三〇	新三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五二	四六五	五三五
邊成根	松本正	鄒吉宣	李儀二	佐野順	清水要	明田正	胡潔	閻富	佐々木富	楊海春	李建德	尹中贊	劉浩泉	王琥生	黑川由吉	張守勤	谷口一男	邊成根
一二八	五七五	一九六	一七八	四九六	六二	哈六	四〇五	四三六	二二八	一七五	奉二二	四三〇	新三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五二	四六五	五三五
王繼武	士山靜	叢樹長	張鳳輝	永福健	杉田維	楊維健	谷本正	張城判	秋城判	清瀨	胡瀨	張祥	新祥	高井光	任德懷	蕭克	田代芳	王繼武
新三〇	哈三一	四七五	一八九	新三二	四七七	四四七	二四四	二一六	新二九	一五九	奉一五	一八四	哈一八	三三四	三一〇	四六五	五三五	王繼武
金井裕	北川裕	張慶	足立治	王民	劉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王民

康德九年(刑)第五二號

公判日期	被告姓名	性別	住所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金京洙	男	不定

右者加重竊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當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牡丹江地方法院
審判官 露峰 潔

右贖本也
同日於同廳

書記官 相原 正 治 園

四〇九

康德九年(刑)第一〇〇號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氏名 南 春
性別 男
居住 不定

右者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當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部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鈎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露峰 潔

右爲臆本也

同日於同廳

書記官 相原正治 印

康德九年(刑)第三四五號

狀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氏名 松 原 映
性別 男
居住 不定

右者贓物故買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當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部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鈎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露峰 潔

右爲臆本也

同日於同廳

書記官 相原正治 印

康德九年(刑)第一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李 誠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違反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部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鈎引之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審判官 劉 崇 忠

右爲臆本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書記官 劉 福 德 印

康德九年(刑)第二〇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 陶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違反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十年一月四日午前十時於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部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鈎引之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審判官 劉 崇 忠

右爲臆本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書記官 劉 福 德 印

除權判決

彰武縣彰武街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

對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開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

- 一 證券種類 支票
一 證券號數 第五五四號
一 券面 國幣五百圓整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出地 阜新市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阜新支行
支付地 彰武縣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領取人 彰武縣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 增記張振宗
對於主文揭載之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案然於其期日之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彰武區法院 審判官 劉 啓 漢

除權判決

彰武縣彰武街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

對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申立事件二付當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 一 證券種類 小切手
一 證券ノ番號 第五五四號
一 額面 國幣五百圓整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振出地 阜新市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阜新支行
支拂地 彰武縣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彰武支行
受取人 彰武縣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 增記張振宗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彰武區法院 審判官 劉 啓 漢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Table with columns: 整理號數(番號), 品名, 內容, 容, 裝, 筒數, 重量, 月日, 列車, 裝載車, 處所, 記, 事項

Main table containing detailed inventory items such as 旅具, 衣服, 小形羽車, 掛蒲團, 掛蒲團, 掛蒲團,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quantities and locations.

三四九七 旅 具 滿服一二、布鞋七、防寒帽一、靴下一〇、風呂敷三、衣類五、印鑑一

三四九八 木 板 同 行 李 一 一八 十一月四日 東安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東安驛五八號)

三四九九 丸 太 同 行 李 二 一二五 十一月十日 白城子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白城子驛五號)

三五〇〇 コールタル 同 行 李 三 七四 十一月十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白城子驛六號)

三五〇一 カイマ 同 行 李 一 一六〇 十月四日 牡丹江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九一號)

三五〇二 パイマ 同 行 李 二 三五〇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九〇號)

三五〇三 鐵 作 同 行 李 一 六九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八九號)

三五〇四 ソ 同 行 李 一 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八八號)

三五〇五 下 同 行 李 一 四〇 十月二十三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八七號)

三五〇六 滿 人 旅 具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枕二、敷蒲團一、靴一、スポン一、枕一、ソバ穀多數

三五〇七 同 同 同 行 李 一 六 七月二十五日 敦化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八一號)

三五〇八 同 同 同 行 李 一 七 十一月七日 哈爾濱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八〇號)

三五〇九 木 製 品 柳 行 李 一 一六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哈爾濱驛七九號)

三五一〇 鐵 瓦 東 同 行 李 一 五一 十一月七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泰安驛三號)

三五一一 便 利 同 行 李 一 一三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永安驛二〇號)

三五一二 鐵 床 鐵製床 同 行 李 一 一四 十一月七日 齊齊哈爾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永安驛一九號)

三五一三 ドラム空 罐 同 行 李 一 一四 十一月七日 齊齊哈爾 紛著(齊齊哈爾驛一五一號)

三五一四 鐵 製 品 木製書籍立 同 行 李 一 二五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五〇號)

三五一五 木 製 品 同 行 李 一 二五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四九號)

三五一六 滿 人 旅 具 紫花褥子一、古布褥子一、腿絆一、其他 同 行 李 一 二一 八月二十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一四八號)

三五一七 同 同 同 行 李 一 一三 八月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四三號)

三五一八 同 同 同 行 李 一 八 十一月一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四二號)

三四九七

三四九八

三四九九

三五〇〇

三五〇一

三五〇二

三五〇三

三五〇四

三五〇五

三五〇六

三五〇七

三五〇八

三五〇九

三五一〇

三五一一

三五一二

三五一三

三五一四

三五一五

三五一六

三五一七

三五一八

三五二九	牛皮(毛付)	滿人掛蒲團二、上衣一	同	袋	一	二七	十月二十八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三〇號)
三五三〇	食料粉	滿人掛蒲團二、上衣一	同	袋	一	三〇	十月十八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八號)
三五三一	滿人旅具	滿人掛蒲團二、上衣一	同	箱	一	二二	十月二十六日	四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七號)
三五三二	鐵作品	滿人掛蒲團二、上衣一	同	箱	一	二九	十一月七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六號)
三五三三	滿人旅具	滿人掛蒲團二、布切レ二、包古綿二、牛乳石鹼二、絲一、下衣一、靴皮一、上衣三、男下駄一、フカシ鍋一、女下駄一、洋傘一、ハケツ小一、櫃一、洗面器一、女バラソール一、短靴黒一、スリッパ三、其他炊事道具多數在中	同	箱	一	六五	十一月八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五號)
三五三四	炊事引越荷	滿人掛蒲團二、敷蒲團一、上衣四、下衣二、枕一、布靴二、古綿二	同	行李	一	三二	十一月二日	四一〇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四號)
三五三五	滿人旅具	洗面器一、白ズボン一、鮮人足袋一、袴一、ナツメノ實一袋、編上黒靴一、テール掛一、女子供オーパー一、掛蒲團五、敷蒲團三、布切レ一	同	行李	一	四九	十月二十七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三號)
三五三六	自轉車タイヤ	古綿一、絲類一包、滿人用防寒帽二、鉛筆一三、辨當箱一、算盤二、布切レ多數	同	行李	一	六〇	同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二二號)
三五三七	同	女コート一、長襦袢一、帶二、紋付一、著物二、男著物一、男子子供著物一、羽織一、敷蒲團一、白足袋四、洗張物二反、女子子供下駄一	同	行李	一	二九	十月九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六號)
三五三八	鮮人旅具	滿人敷蒲團二、掛蒲團一、上衣三、下衣二	同	行李	一	三八	十月三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五號)
三五三九	同	滿人敷蒲團一、掛蒲團一、下衣一、子供上衣四、大人下衣三、上衣一、古綿少々、長衣一、ソノ他布切多數	同	行李	一	二二	十一月八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四號)
三五四〇	古綿、外布切レ	掛蒲團二、敷蒲團二、長衣二	同	行李	一	一七	十一月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三號)
三五四一	藥品	滿人掛蒲團一、古綿少々	同	行李	一	二五	十月二十八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二號)
三五四二	日人女衣類	滿人敷蒲團一、下衣二、上衣一	同	行李	一	一三	十一月十一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一號)
三五四三	滿人旅具	滿人敷蒲團一、掛蒲團一、下衣一、子供上衣一、ソノ他布切多數	同	行李	一	二二	十月二十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一〇號)
三五四四	減菌蒸溜水	滿人敷蒲團一、掛蒲團一、下衣一、子供上衣一、ソノ他布切多數	同	行李	一	七	十一月三日	四〇六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九號)
三五四五	滿人旅具	滿人敷蒲團一、掛蒲團一、下衣一、地下足袋一、上衣三、長衣一、毛布一、掛蒲團一、防寒帽一	同	行李	一	一五	十一月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八號)
三五四六	同	滿人用毛布一、掛蒲團一、古綿二、枕二、洗面器一、帽子一、辨當箱一、外套一、毛絲チヨツキ二、布切若干	同	行李	一	二四	十一月一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七號)
三五四七	滿人蒲團	風呂敷一、竹皮製草履一、敷布一、腹巻一、ゲイトル一、パンツ一、軍足一、手袋一、掛蒲團一、掛蒲團一、掛蒲團一	同	行李	一	二二	十月三十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六號)
三五四八	滿人旅具	日人掛蒲團一、蚊帳一、ネル著物一、股引二、ワイシャツ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ズボン二、毛絲チヨツキ一	同	行李	一	六	十一月四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五號)
三五四九	同	鮮人上衣一、ズボン下二、古綿少々、足袋一	同	行李	一	一〇	十一月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四號)
三五五〇	同		同	行李	一	四	同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三號)
三五五一	同		同	行李	一	一七	十月二十三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二號)
三五五二	防塞長靴		同	行李	一	一五	同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一號)
三五五三	日人旅具		同	行李	一	同	同	一	同	
三五五四	同		同	行李	一	同	同	一	同	
三五五五	鮮人旅具		同	行李	一	同	同	一	同	
三五五六	脱落品混入		同	行李	一	同	同	一	同	
三五五七	同		同	行李	一	同	同	一	同	

三五五八 衣類混入 女物羽織一、呂ノ洗張物一、カセ絲一、黒
外傘一、皮靴一、洋傘一、滿服一、浴衣一、
其ノ他多數

三五五九 同 同

三五六〇 同 同

三五六一 同 同

三五六二 滿人旅具 綿入古衣一、防寒帽一、地下足袋一、枕一、
空麻袋一、死人陰間用幣一、外ホロ若干
麻袋ノホロト麻繩ノ切屑、袋入モミ穀一
ホロ蒲團二、袋入モミ穀
枕三、ホロ若干

三五六三 蒲團 外 袋入ソバ穀二、防寒帽子一、ソノ他ホロ若干
石油空罐一、九箇

三五六四 空 罐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六五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六六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六七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七八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七九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八〇 鐵 作 品 木箱組立式戸棚
石油箱入、(組立式金網戸棚)
鋤柄長サ一米、五〇米

三五八一 引越荷物 紙袋入

三五八二 ローソク(洋燭) 紙袋入

三五八三 赤砂糖(紅糖) 紙袋入

三五八四 木製品(馬具) 滿人蒲團一、古綿花一、滿人下衣一、枕一
滿人蒲團大一、小一、洗面器二、枕三、ズ
ボン一、懷中電燈一、布切其他雜品

三五八五 滿人旅具 滿人蒲團一、古綿花一、滿人下衣一、枕一
滿人蒲團大一、小一、洗面器二、枕三、ズ
ボン一、懷中電燈一、布切其他雜品

三五八六 同 同

三五八七 リンゴ 紙袋入

三五八八 卓子 紙袋入

三五八九 鶏(小) 紙袋入

三五九〇 麻 紙袋入

三五九一 滑石 紙袋入

三五九二 本立 紙袋入

品名	数量	日期	備考	整理
三五五八 衣類混入	二九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八〇號)
三五五九 同	二九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七九九號)
三五六〇 同	一〇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七九八號)
三五六一 同	一六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七九七號)
三五六二 滿人旅具	一〇	八月二十六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七九六號)
三五六三 蒲團	一二	九月十二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總事第七九五號)
三五六四 空	一三	九月十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第七九四號)
三五六五 鐵	一七	九月九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第七九三號)
三五六六 鐵	二〇	八月八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第七九二號)
三五六七 鐵	二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五號)
三五六八 鐵	二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七號)
三五六九 鐵	三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六號)
三五七〇 鐵	七二	十月四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四號)
三五七一 鐵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三號)
三五七二 鐵	二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四二號)
三五七三 陶	一四	十月十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局第八四四號)
三五七四 滿人旅具	二五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六號)
三五七五 白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五號)
三五七六 盤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五號)
三五七七 雜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七號)
三五七八 本	一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八號)
三五七九 竹	一五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三號)
三五八〇 安全	二〇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四號)
三五八一 引越	五〇	七月十三日	一五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三四號)
三五八二 ローソク	二八	七月二十五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阿爾山驛第五號)
三五八三 赤砂糖	八三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阿爾山驛第四號)
三五八四 木製品	三〇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阿爾山驛第三號)
三五八五 滿人旅具	一〇	九月十五日	二〇五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二八號)
三五八六 同	一七	七月二十一日	二〇八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驛第二九號)
三五八七 リンゴ	二四	十一月一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蘇家屯驛第一二號)
三五八八 卓子	一三	十一月十一日	八六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蘇家屯驛第一二號)
三五八九 鶏	一	七月二十三日	第九三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橫道河子驛第六號)
三五九〇 麻	四六	十一月二日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濱江驛第二〇號)
三五九一 滑石	四五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濱江驛第一九號)
三五九二 本立	三五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承德驛第一三號/四)

13

三六三三	清	酒	樂天	二	一八〇	十一月八日	二七七	積合車	同	紛著(孫吳驛第一四號)
三六二四	旅	具	子供外套一、蒲團三、チヨツキ一、鮮人服六、シヤツ一、メリヤス一	一〇	十月十九日	二九	小荷物車	開原驛	紛著(開原驛第一一四號)	
三六二五	軍	用品	毛布四、敷蒲團一、敷布二、外衣一(兵長用)枕一	二五	十一月十三日	五二三	手荷物車	梅河口驛	紛著(梅河口驛第三號)	
三六二六			アブル・シヤハン二四本	二七	十一月七日	積合	綏陽驛	紛著(綏陽驛第八〇號)		
三六二七	ボ	ン	ブ	一五		積合	齊齊哈爾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五四號)		
三六二八	ゴ	ム	底	六五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五二號)		
三六二九	硝	子	空	六〇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齊齊哈爾驛第一五三號)		
三六三〇	鮮	魚	鮮	五〇	十一月十九日	四〇五	小荷物車	石山驛	紛著(石山驛第二號)	
三六三一	劍	術	用	一五〇	十月三十日	三七七	中間車	黑頭驛	紛著(黑頭驛第一號)	
三六三二	滿	入	旅	一三	十一月十七日	一	佳木斯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佳木斯驛第九七號)		
三六三三	白	菜	菜	三六		一	扎蘭屯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扎蘭屯驛第二七號)		
三六三四	馬	鈴	薯	五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六七	東寧驛	紛著(東寧驛第六號)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總裁富田勇太郎康德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一同年月日左記者總裁就任
 總裁 岡田 信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資會社永昌公司解散並清算人選任
 一 依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八年一月九日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金正洛 開原縣開原街拘鹿大街一五九番地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之支行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之分行移轉於左地
 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一同年月日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寬甸縣寬甸街永安大街九七號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理事海上浩同高木鐵二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一 理理事海上浩同高木鐵二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鈴木謙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一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之分行變更如左
 分行 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八二番地之八
 一同年十一月四日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一九號
 一同年同月六日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四段一七一
 一同年同月七日遼中縣城內縣署街東頭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之支行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之分行移轉於左地
 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一同年月日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寬甸縣寬甸街永安大街九七號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

一 同年年同月十一日齊齊哈爾南大街廣信胡同之分行變更如左

一 同年年同月十一日齊齊哈爾南大街廣信胡同之分行變更如左
 分行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迎恩街一四四號
 一同年年同月十三日望奎縣城裏東大街路北一一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望奎縣望奎街奎興街三一三號
 一同年年同月二十九日赤峰縣城內二道街路北九八五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興亞街甲第十六牌門牌一八五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之支行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之分行移轉於左地
 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一同年月日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寬甸縣寬甸街永安大街九七號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之支行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之分行移轉於左地
 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一同年月日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寬甸縣寬甸街永安大街九七號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 理事 海上浩同高木鐵二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鈴木謙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
 一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公字四號之分行變更如左
 分行 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八二番地之八
 一同年十一月四日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一九號
 一同年同月六日遼陽市文聖區豐樂街二六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陽市文聖區忠心街四段一七一
 一同年同月七日遼中縣城內縣署街東頭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支行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三〇號之支行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第九二號之分行移轉於左地
 分行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一同年月日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寬甸縣寬甸街永安大街九七號
 一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
 一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七日遼中縣城內縣署街東頭四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一 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五號支行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利息以日本通貨支付之
一 保號社債發行價格 就額面百九拾九圓七角五分
一 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為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社債總額九千萬圓中作為第五回發行分而發行仁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貳千萬圓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之間所作成之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

一 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 保號社債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帝國新東京區法院

一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特別監事
色部 貢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三月十七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長
許桂恒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一三〇二號
康德七年四月十七日登記

一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就任特別監事
服部辰藏 新東京特別市明德路第一代用官舍甲四號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一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於左地設置支店
支店 東安街慈光路一三〇一號
一 前同日於左地設置支店
支店 北安街東松村區四牌一二戶

一 承德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本店)
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大谷繁義 錦州省錦州市木村土地瀨田町二丁目二一號
藤村敬治 新東京特別市千鳥町一丁目一番地
大山正行 奉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一六〇號
邢聘賢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東大街七六號
王維藩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南街一一七號
劉聘三 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同發合院內
靜序東 熱河省承德火神廟街三八號
小松給介 奉天市商埠地六經路

張錦葵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東大街七八號
黃馨秋 熱河省承德火神廟街三三號
●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安東市六番通七丁目四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安東市大和橋通九丁目三番地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變更(支店)
一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安東市大和通五丁目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
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東市興隆街一三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金湯區興隆街第一〇六號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四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 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參千萬圓
一 各債券之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

千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原本自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限其後至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參拾萬圓以上至康德十九年(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買入註銷或償還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
康德九年(昭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降何時皆得提前償還其一部或全部
一 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買入註銷何時皆得為之
一 利息支拂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利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二回各至其日之前半年分以利息券兌換支付之但於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以日率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一 受募集委託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行之第一回物上擔保附社債總額日本通貨九千萬圓中第五回(第一回保號)社債發行
第一回發行登記所表示之擔保同時擔保本回之社債
一 保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貳千萬圓
一 保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百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一 保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參厘
一 保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保號社債之原本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到期其後於每半年各付利期日償還或買入註銷金五拾萬圓以上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或買入註銷其殘額全部於此情形應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前至其前日委託會社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降何時皆得依信託證書或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本保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
一 保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一 保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及保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所定之手續何時皆得為之
一 保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至償還期日附加之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二回各將至其日之半年分兌換分利息券支拂之但償還之情形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比例計算之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
公告

當社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來ル
十二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
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致
候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東京自動車株式會社
(元新東京自動車株式會社)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四拾九回社債第七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
下記番號債券當該日償還付此段公告與也

償還金額 金 六 拾 萬 圓 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支店並各代理店

壹百圓券 (甲) (50枚)	五百圓券 (乙) (34枚)	壹千圓券 (丙) (168枚)	壹萬圓券 (丁) (11枚)
自 381-385	自 220-231	自 600-616	自 305-308
796-800	478-480	1273-1280	637-640
1311-1315	787-789	2097-2104	1049-1052
1561-1565	937-939	2497-2504	1249-1252
2121-2125	1273-1275	3632-3650	1673-1675
2491-2495	1495-1497	4965-4982	1895-1897
2761-2765	1657-1659	5937-5954	2057-2059
3106-3110	1864-1866	7179-7196	2264-2266
3371-3375	2023-2025	8133-8150	2423-2425
3681-3685	2209-2211	9249-9266	2609-2611
	2451-2452	10626-10634	2901-2904
	3003-3004	13120-13128	4001-4006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